(上接A41版)

米，于2012年12月28日以176.46元/平方米摘牌。

比较因素		待估宗地	案例A	案例B	案例C
交易价格(元/平方米)		–	158.8	166.06	176.46
用途		工业	工业	工业	工业
交易日期		2012.12	2013.1	2013.1	2012.6
交易情况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土地使用年限		43.89	50	50	50
区域因素	道路通达度	好	好	好	好
	对外交通便利度	好	好	好	好
	临路状况	次干道	主干道	主干道	主干道
	产业集聚度	较好	较好	较好	较好
	环境优劣度	污染较小	污染较小	污染较小	污染较小
	区域基础设施配套程度	三通	五通	五通	五通
个别因素	平整度	平整	平整	平整	平整
	宗地形状	规则	规则	规则	规则
	规划限制	有限制	有限制	有限制	有限制

8)编制比较因素条件说明表

估价对象与比较实例的比较因素条件详述见下表：

4)编制比较因素条件指数表

根据待估宗地与比较实例各种因素具体情况，编制比较因素条件指数表。比较因素指数确定如下：

1)待估宗地与三个实例的土地用途、交易情况等均一致，故对于上述这些影响地价的因素均不作修正。

2)交易期日修正：待估宗地估价基准日与案例成交日相近，故期日修正系数均为100。

3)使用年限修正系数　根据土地使用年限修正系数公式：

[illegible]

4)区域因素修正系数

①道路通达度分为好、较好、一般、较差、差五个等级，以待估宗地的等级为100，每相差一个等级修正2；

②对外交通便利度分为便利、较便利、一般、较不便利、不便利五个等级，以待估宗地的等级为100，每相差一个等级修正2；

③临状况分为主干道、区域主干道、次干道、支路、不临路五个等级，以待估宗地为100，每增减一个等级，相应修正2；

④产业集聚度分为好、较好、一般、较差、差五个等级，以待估宗地的等级为100，每相差一个等级修正4；

⑤环境优劣度，分为无污染、污染较小、一般、污染较重、污染严重五个等级，以待估宗地为100，每增加一个等级，地价相应往下修正4；

⑥区域基础设施配套程度，以待估宗地为100，每相增加一通，地价相应往上修正2。

5)个别因素：

①宗地平整度，分为平整、阶梯平整、局部平整和不平整，每级修正5%；

②宗地形状，分为不规则、较不规则、较规则、规则四个等级，以待估宗地为100，每相差一个等级，地价相应修正2；

③规划限制，分为无限制、有限制两个等级，以待估宗地为100，每相差一个等级修正2。

根据以上比较因素指数的说明，编制比较因素条件指数表，详见下表：

比较因素		待估宗地	案例A	案例B	案例C
用途		100	100	100	100
交易日期		100	100	100	100
交易情况		100	100	100	100
土地使用年限		97.55	100	100	100
区域因素	道路通达度	100	100	100	100
	对外交通便利度	100	100	100	100
	临路状况	100	104	104	104
	产业集聚度	100	100	100	100
	环境优劣度	100	104	104	104
	区域基础设施配套程度	100	104	104	104
个别因素	平整度	100	100	100	100
	宗地形状	100	100	100	100
	规划限制	100	100	100	100

5)编制因素比较修正系数表

根据比较因素条件指数表，编制因素比较修正系数表：

比较因素		案例A	案例B	案例C
交易价格		158.8	166.06	176.46
用途		100/100	100/100	100/100
交易日期		100/100	100/100	100/100
交易情况		100/100	100/100	100/100
土地使用年限		97.55/100	97.55/100	97.55/100
区域因素	道路通达度	100/100	100/100	100/100
	对外交通便利度	100/100	100/100	100/100
	临路状况	100/104	100/104	100/104
	产业集聚度	100/100	100/100	100/100
	环境优劣度	100/100	100/100	100/100
	区域基础设施配套程度	100/104	100/104	100/104
个别因素	平整度	100/100	100/100	100/100
	宗地形状	100/100	100/100	100/100
	规划限制	100/100	100/100	100/100
比准价格		143.22	149.77	159.15
单价		151		

通过上述过程，委估宗地评估值为17，312，150.00元，增值率为 94.50%，每平方米土地单价为151平方米。新洋丰肥业22宗地因所在具体位置、剩余使用年限等差异，评估单价在109-170元之间，与荆门市石桥驿工业区的平均价格相当。

5、长期股权投资

进入评估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为控股子公司，评估机构对全部的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的整体资产选用适当方法进行了评估，然后将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评估值乘以新洋丰肥业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评估值：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整体评估后净资产×持股比例

长期股权投资的估值未考虑少数股东权益的影响。

(四)预估增值原因

新洋丰肥业100%股权预估增值主要由无形资产增值、固定资产增值和长期股权投资增值三方面构成。具体的增值原因分析如下：

1、无形资产评估增值原因分析

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增值部分也主要是土地评估增值。新洋丰肥业土地资产总账面值为6，100.15万元，总评估值为12，886.48万元，总增值额为6，786.33万元，增值率为111.25%。

新洋丰肥业土地增值率较高主要原因在于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幅度较高，因企业获得土地使用权的时间较早，且均位于所在地工业园区，随着经济的发展，工业土地的价格也持续上涨，导致评估出现增值。新洋丰肥业土地增值率比较高的土地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权证编号	宗地名称	土地位置	权利年限	面积(平米)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1	荆东国用(2009)02121000597	硫酸厂	石桥驿工业小区	2045/6/1	36，805.12	109.22	552.08	405.45%
2	荆东国用(2009)02121000598	磷铵厂	石桥驿工业小区	2045/6/1	28，760.99	85.35	431.41	405.45%
3	荆东国用(2009)02121000595	变电站	石桥驿工业小区	2045/6/1	4，325.76	15.83	64.89	309.97%
4	荆东国用(2009)02121000599	尿基一分厂	石桥驿工业小区	2045/6/7	38，884.17	115.39	583.26	405.45%
5	钟国用(2009)字第170-2号	磷矿镇陈安村	磷矿镇陈安村	2058/7/24	93，320.70	353.98	1，567.79	342.90%
6	荆东国用(2009)第02121000618	后勤部	石桥驿工业小区	2036/4/5	1，041.24	4.05	13.64	237.19%

2、固定资产增值原因分析

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类资产和设备类资产。新洋丰肥业固定资产总的账面值为57，149.95万元，评估值为85，047.02万元，增值额为27，897.07万元，增值率为48.81%。 ①房屋建筑物类资产增值原因分析

新洋丰肥业房屋建筑物类资产账面价值为33，895.59万元，评估值为47，966.52万元，增值额为14，070.93万元，增值率为41.51%，房屋建筑物类资产增值主要有以下原因：

①采用的计价标准不同。新洋丰肥业房屋建(构)筑物大致可分几个年代：2000年前、2002至2004年、2008年以后；特别是在2004以后，新洋丰肥业与施工单位签定的合同都是以2003版湖北省定额为基准，并进行不同程度的下浮；评估机构采用的定额是目前正在执行2008版的定额，取费标准较2003年有了较大提高。

②计算口径的差异。新洋丰肥业房屋建(构)筑物的建设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在账面值构成的方面，也未计算资金成本费用。从重置成本法的角度，资金的时间价值是需要考虑的，以固定资产投资所占用的资金为基础，按照整个项目的合理工期的一半计算资金成本。

③账面成新率与实际成新率的差异。对房屋和建筑物，企业的折旧政策是按照12-35年，而评估机构采用的化工企业房产经济寿命年限为30-50年；管道沟槽，企业的折旧政策是按照10-12年，而评估机构采用的化工企业房产经济寿命年限为15-30年；在此前提下，采用经济寿命年限计算的理论成新率较企业实际折旧年限的账面成新率有所提高。此外，根据评估机构综合成新率计算方法，理论成新率占40%，现场勘察成新率占60%。通过评估机构现场勘察，企业主要生产设备由于企业日常保养、大修等工作比较到位，而且所花费用并未资本化到对应固定资产，使房屋建(构)筑物实际状况较好，综合成新率有所提高，在重置成本提高的前提下，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也有所提高。

新洋丰肥业增值幅度较大的房屋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权证编号	房屋	结构	建成时间	建筑面积(平米)	账面价值	预估价值	增值率%
1	荆门市房权证东宝乡镇字第10006813号	招待所	砖混	2003/4/1	1，198.24	29.48	115.70	292.51
2	荆门市房权证东宝乡镇字第10006796号	生产车间	钢混	1994/12/1	1，007.16	6.59	73.58	1，016.76
3	荆门市房权证东宝乡镇字第10006789号	办公楼	砖混	1994/12/1	1，138.41	8.61	70.53	719.46
4	荆门市房权证东宝乡镇字第10006672号	KCL仓库	钢混	2002/5/1	2，840.63	21.67	208.39	861.47
5	荆门市房权证东宝乡镇字第10006755号	总部办公楼	砖混	1998/7/1	2，744.77	85.32	390.18	357.34
6	荆门市房权证东宝乡镇字第10006739号	原料仓库	排架	1998/7/1	2，098.32	7.55	153.64	1，933.85
7	荆门市房权证东宝乡镇字第10008769号	高塔二枪包装车间	砖混	2012/6/1	1，710.00	34.31	122.33	256.50
8	荆门市房权证东宝乡镇字第10006751号	成品生产车间	钢混	2003/12/1	1，560.42	38.46	138.11	259.04
9	荆门市房权证东宝乡镇字第10006798号	二分厂熟化库房	砖混	1994/7/1	1，291.81	4.39	39.71	804.37
10	荆门市房权证东宝乡镇字第10006781号	干煤棚	钢结构	2005/10/1	4，332.00	83.54	271.97	225.55
11	荆门市房权证东宝乡镇字第10006780号	过滤机厂房	砖混	2004/12/1	1，069.20	24.86	94.21	278.97
12	荆门市房权证东宝乡镇字第10006815号	4#成品库	钢混	2002/10/1	1，653.00	31.15	105.63	239.12

②设备类资产增值原因分析

新洋丰肥业设备类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23，254.36万元，评估值为37，080.50万元，增值额为13，826.14万元，增值率59.46%。新洋丰肥业为化肥生产企业，产品线丰富以及生产工艺流程长，使用的相关化工设备数量众多，难以通过单项设备分别披露增值原因。但是，新洋丰肥业设备类固定资产总的增值原因为：

①新洋丰肥业化工设备主要构成为材料费和人工费，近年来材料费和人工费的上涨对化工设备的影响较大。②新洋丰肥业的设备购买、安装等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在账面值构成的方面，也未计算资金成本费用。从重置成本法的角度，资金的时间价值是需要考虑的，以固定资产投资所占用的资金为基础，按照整个项目的合理工期的一半计算资金成本，也是评估增值的一个因素。③账面成新率与实际成新率的差异。对机器设备，企业的折旧政策是按照7-10年，而评估机构采用的化工企业设备经济寿命年限以10-15年为主，少量电气设备为18-20年；车辆，企业的折旧政策是按照5年，而评估机构采用的国家规定的车辆经济寿命年限为8-15年；在此前提下，采用经济寿命年限计算的理论成新率较企业实际折旧年限的账面成新率有所提高。此外，根据评估机构综合成新率计算方法，理论成新率占40%，现场勘察成新率占60%。通过评估机构现场勘察，企业主要生产设备由于企业日常保养、大修等工作比较到位，而且所花费用并未资本化到对应固定资产，使设备综合成新率有所提高，在重置成本提高的前提下，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也有所提高。

3、长期投资增值原因分析

本次纳入重组范围的共有8家子公司的股权，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合计为68，696.03万元，总评估值为175，942.96万元，总增值额为106，509.33万元，总增值率为155.04%。子公司所属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增值仅体现在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增值，未在新洋丰肥业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中重复计算。长期股权投资增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股权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山东洋丰100%股权	7，441.50	25，427.99	17，986.49	241.71%
雷波洋丰100%股权	13，000.00	49，000.43	36，000.43	276.93%
广西新洋丰100%股权	5，000.00	5，016.42	16.42	0.33%
北京丰益100%股权	1，000.00	1，000.77	0.77	0.08%
宜昌新洋丰90%股权	18，102.61	52，120.20	34，017.58	187.92%
洋丰中磷80%股权	15，200.00	27，368.58	12，168.58	80.06%
澳特尔75%股权	2，951.92	9，693.92	6，742.01	228.39%
河北新洋丰60%股权	6，000.00	6，314.65	314.65	5.24%
合　计	68，696.03	175，942.96	106，509.33	156.12%

新洋丰肥业长期股权投资中的山东洋丰、雷波洋丰、宜昌新洋丰及澳特尔增值率分别为241.71%、276.93%、187.92%和228.39%，增值幅度较大主要是因为：

①新洋丰肥业对控股子公司采用成本法记账，账面成本为原始投资成本，子公司自成立以来效益较好，经营积累较多，企业净资产较成本时增加较多。其中，雷波洋丰、宜昌新洋丰是新洋丰肥业响应国家“支持西部经济发展”而实施“扩肥结合”战略投资的子公司，分别位于磷矿资源储量丰富的四川省和湖北省，拥有矿石采购成本优势，保证了雷波洋丰、宜昌新洋丰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故而形成了增值；山东洋丰、澳特尔生产的磷复合肥系列产品很好的满足客户需求，且处于农业种植大省，借助“洋丰”、“澳特尔”双品牌优势，产品有效辐射华中、华东及东北等地区，产品销售价格高于市场平均价，盈利能力强，故增值幅度较大。

②子公司所持有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山东洋丰、宜昌新洋丰的预估增值中，主要为土地增值，增值率分别为273.22%和92.97%，增值原因主要是因为土地历史取得成本较低，但随着当地经济发展，以及国土资源部对土地出让最低保护价的限制，土地价格上涨。

本预案披露的预估数与最终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可能存在一定的差异，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标的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和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进行披露。

第六节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一、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采取非公开发行方式，向洋丰股份和杨才学等45名自然人及符合条件的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12个月内向洋丰股份和杨才学等45名自然人和符合条件的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

二、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发行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 元。

三、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涉及向洋丰股份和杨才学等45名自然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向符合条件的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定价基准日均为中国服装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一)资产置换及定向发行股份方案

按照《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6.57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中国服装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二)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重组配套融资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本次重组配套融资向特定投资者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6.57元/股，募集配套资金最终发行价格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市场询价结果来确定。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发行底价亦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办法以上市公司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为准。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不存在《实施细则》第九条规定的情况。最终发行价格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重组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与本次重组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12个月内完成有关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

四、发行数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注入新洋丰肥业100%股权的预估值为25.16亿元，拟置出资产净值的预估值为3.05亿元，两者差额为22.11亿元，根据预估值计算的本次拟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约为3.37亿股。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交易标的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结果确定。本公司董事会将在以上评估结果出具以后另行公告具体的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中，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3亿元，向符合条件的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3，000万股。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确定。

如本次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五、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洋丰股份和杨才学等45名自然人及符合条件的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

六、认购方式

资产出让方（洋丰股份和杨才学等45名自然人）以其持有的新洋丰肥业100%股权认购本次中国服装拟发行的股份。符合条件的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以现金认购。

七、发行股份的禁售期

本次资产出让方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中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不上市交易或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执行。

符合条件的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认购的中国服装的股票，自其认购的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八、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深交所上市。

九、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与本次发行股票议案有关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八个月内有效。

十、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事项

1、审计、评估基准日为2013年2月28日。

2、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如拟置入资产产生的利润为正数，则该利润所形成的权益归中国服装享有；如产生的利润为负数，则由洋丰股份以现金全额补偿中国服装。拟置出资产产生的损益由中国恒天承担。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税收和相关费用，由交易各方按规定分别依法缴纳。

第七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拟购买资产规模将超过公司2012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50%以上，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将构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纺织印染和纺织品贸易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完全变更为磷复肥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化肥行业是国家重点支持的支农产业，化肥产品关系到提高农作物产量，改善农民生活水平，稳定社会物价等，因此国家在税收、水、电、运输等方面都给予诸多的优惠政策，大力支持化肥行业的发展。磷复肥行业属于国家产业鼓励目录中的“优质钾肥及各种专用肥、缓控释肥的生产”项目。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约3亿元，继续发展做大主营业务，同时上市公司的流动资金将得到补充，有效提高本次交易整合绩效，增强了公司的营运能力，优化上市公司的资本结构，降低财务费用，增强偿债能力与抵御风险的能力，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

三、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

本次公司将向洋丰股份和杨才学等45名自然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37亿股，向符合条件的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约为3，000万股，最终发行数量将由本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确定。按照上限计算，公司本次交易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洋丰股份	–	–	28，418.06	45.50%
杨才学	–	–	2，902.57	4.65%
新洋丰肥业其余44名股东	–	–	2，332.34	3.73%
中国恒天	7，325.55	28.39%	7，325.55	11.73%
特定投资者	—	—	3，000.00	4.80%
其他中小股东	18，474.45	71.61%	18，474.45	29.58%
合　计	25，800.00	100.00%	62，452.97	100.00%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由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工作尚未完成，目前公司只能根据现有的财务和业务资料，在假设宏观环境和公司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前提下，对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财务数据进行了初步测算，具体数据以审计结果、评估结果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报告为准。

根据现有的财务资料，拟置入资产2011年度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76亿元，2012年度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71亿元（未经审计）。如果本次交易于2013年内完成，则中国服装2013年预计全年实现净利润将约为4.2亿元。按照发行完成后的总股本6.25亿股计算，2013年中国服装基本每股收益约为0.67元/股。目前，中国服装2012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4，417.48万元（未经审计），基本每股收益为-0.17元/股，本次交易将彻底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从根本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前的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前，公司主要从事服装加工和纺织品贸易业务。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恒天下属的中国纺织机械和技术进出口公司，进出口业务主要是纺织机械和技术进出口，其他进出口的商品是羊毛、晴纶、棉花；中国化纤总公司进出口主要业务是天然纤维、化学纤维、化纤原料、化工，其它进出口商品是羊毛、鱼粉；恒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进出口业务主要是化工产品、金属材料，其他进出口商品是棉花、农副产品。

公司目前进出口贸易以服装、箱包类等纺织品、针织产品的出口为主，主营业务与品种与控股股东下属公司进出口业务在产品类别及贸易方向上均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仅在个别贸易品种如芝麻、棉花贸易，虽与控股股东下属公司存在一定的竞争可能性，其虽同业但进口地区和销售地区均不同，且占公司总体比例较小。

新洋丰肥业主营业务为磷复肥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因此，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公司与洋丰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本次交易后的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洋丰股份，实际控制人为杨才学，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同业竞争，洋丰股份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

“1、本公司（包括本公司控制的全资、控股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下同）所属与进入上市公司的资产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资产业务，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均通过本次交易进入上市公司。

2、由于受限于相关法律法规的原因，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未进入上市公司的、与本次拟进入上市公司的资产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资产业务，在上述受限于相关法律法规的原因消除后，立即通过市场方式转让给上市公司，或者转让给其他无关联第三方，以保证不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

3、在本公司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后，本公司承诺：

①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②尽一切可能之努力使本公司及其他关联企业不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③不投资控股于业务与上市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④如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同意对由此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洋丰股份实际控制人杨才学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

“1、承诺人（为本函目的，包括承诺人投资的企业，但不包括中国服装及其下属企业，下同）确认，除非法律上的限制或允许，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中国服装及其下属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下同》经营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也不会投资任何与中国服装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其他企业；如承诺人与中国服装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主营业务产生实质性竞争，则承诺人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业务纳入到中国服装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2、承诺人如与中国服装及其下属公司进行交易，均会以一般商业性及市场上公平的条款及价格进行。

3、承诺人违反本承诺书的任何一项承诺的，将补偿中国服装因此遭受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的损失。

4、在承诺人与中国服装及其下属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之不竞争义务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前的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2012年12月31日，中国服装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2年度发生额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中国服装集团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定价	92.95	0.23%
恒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定价	7，800.78	19.46%
中国纺织机械和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定价	1，399.39	1.48%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2年度发生额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汉昂(中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5，489.72	41.53%
杭州汇丽制衣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39.66	0.30%
北京华源生命科贸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52.30	0.16%
中国恒天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72.33	0.22%

3、关联担保情况表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额度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国恒天	中国服装	8，000，000.00	2012/4/16	2013/4/15	否
中国恒天	中国服装	25，200，000.00	2012/7/6	2013/1/4	否
中国恒天	中国服装	100，000，000.00	2012/4/1	2013/4/1	否
中国恒天	中国服装	40，000，000.00	2012/7/30	2013/7/29	否
中国恒天	中国服装	30，000，000.00	2012/4/6	2013/4/16	否
中国恒天	中国服装	50，000，000.00	2012/9/13	2013/7/4	否
中国恒天	中国服装	50，000，000.00	2012/12/18	2013/12/17	否
中国恒天	中国服装	50，000，000.00	2011/7/29	2013/7/29	否
中国恒天	中纺联	25，000，000.00	2011/12/23	2013/2/28	否
中国恒天	中纺联	40，000，000.00	2012/8/20	2013/3/9	否
中国恒天	中纺联	62，855，000.00	2012/6/29	2013/6/28	否
中国服装	中纺联	50，000，000.00	2011/12/23	2013/2/28	否
中国服装	中纺联	50，000，000.00	2012/7/30	2013/7/30	否
中国服装	浙江汇丽	20，000，000.00	2012/12/26	2013/12/25	否
汉昂(中国)有限公司	浙江汇丽	20，000，000.00	2012/7/30	2014/7/30	否
汉昂(中国)有限公司	浙江汇丽	30，000，000.00	2011/12/23	2013/11/30	否
汉昂(中国)有限公司	浙江汇丽	15，000，000.00	2012/4/28	2013/10/22	否
杭州瑞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汇丽	10，000，000.00	2011/6/25	2013/6/25	否
高建荣、傅伟荣	浙江汇丽	20，000，000.00	2012/7/30	2014/7/30	否
合　计		696，055，000.00			

4、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如下：

①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汉昂(中国)有限公司	55，012，907.01
应收账款	杭州汇丽制衣有限公司	101，660.17
应收账款	中国恒天	426，302.00
预付款项	中国纺织机械和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	2，092，215.69
预付款项	恒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364，587.89

②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中国服装集团公司	86，333.65
其他应付款	杭州瑞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500，000.00

(二)本次交易后的关联交易

1、本次交易后的主要关联方

①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本次收购后本公司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为洋丰股份及实际控制人杨才学。

②不存在控制关系的主要关联方

中国服装本次交易完成后，洋丰股份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其它不存在控制关系的主要关联方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新洋丰矿业	洋丰股份全资子公司
雷波新洋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新洋丰矿业全资子公司
保康堰堰洋丰磷化有限公司	新洋丰矿业控股子公司
宜昌新洋丰矿业有限公司	新洋丰矿业控股子公司
宜昌市长益矿产品有限公司	新洋丰矿业控股子公司
荆门市瑞鹏矿产开发有限公司	洋丰股份控股子公司
湖北洋丰安居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洋丰股份全资子公司
湖北洋丰逸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洋丰股份控股子公司
荔波县高荣煤矿	荆门市瑞鹏矿产开发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纳雍县冢猫煤矿	荆门市瑞鹏矿产开发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纳雍县葫芦高铜煤矿	荆门市瑞鹏矿产开发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重庆洋丰逸居房地产有限公司	湖北洋丰逸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许昌洋丰逸居置业有限公司	湖北洋丰逸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湖北鄂中化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杨才学之兄弟控制的公司
中国恒天	持有中国服装5%以上股份的股东

2、本次交易后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洋丰股份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洋丰股份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或担任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它组织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上市公司与其上述关联方不会因本次交易的完成而产生新的关联交易事项。

洋丰股份全资子公司新洋丰矿业主营磷矿石投资及销售，选矿加工及销售等，其所属的矿业资产拥有多项探矿权，目前正处于探矿阶段，待其形成实际开采能力后，上市公司可能与其发生关联采购交易，存在潜在关联交易的可能。如发生该等关联采购交易，定价将参照市场价格，公允合理，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交易将在符合《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同时上市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新洋丰矿业所属矿业资产生产的矿产品将优先保障上市公司生产所需，保证了上市公司的原材料供应，有利于上市公司的盈利保持稳定。在新洋丰矿业所属资产形成持续、稳定的生产能力后，洋丰股份将新洋丰矿业择机注入上市公司，在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同时，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持续盈利能力。

(三)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洋丰股份出具了《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本次收购完成后，洋丰股份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承诺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洋丰股份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中国服装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中国服装向洋丰股份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3、若洋丰股份未来与中国服装发生公司经营之必要关联交易，洋丰股份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依法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中国服装《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议程序，从制度上保证中国服装作为上市公司的利益不受损害，保证不发生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中国服装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七、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清晰界定资产，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做到了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人员独立。

本次交易完成后，若按照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计算，洋丰股份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比例为45.50%，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将积极督促未来的控股股东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文件要求依法行使股东的权利并承担义务，切实履行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诚信义务，不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生产经营活动，不利用其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的利益，以维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股东和股东大会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和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平等对待所有股东，保证每位股东能充分行